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告 吉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堂麟

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

李威忠律師

被告 顯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顯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